

# 周口市公安局科信支队 购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科信支队购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120

财政委托号：预调[2024]182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备注
周口市公安局科信支队购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包含全局的等保三级重要系统（不少于19个）和二级系统（不少于4个）的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及整体网络和系统的安全	本次测评依据： 1.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2.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	项	34	34	

咨询、漏洞扫描、风险排查、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应急响应、安全保障、安全培训等安全服务。	3.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4.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5.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6. GB/T 36958-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7. 特定行业颁布的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的标准、要求和指南。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叁拾肆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现场测评

2、服务方法：现场按照等级测评标准，使用专业测试工具，按照访谈、核查和测试及综合风险分析等方法进行等级测评服务，

2、服务地点：周口市公安局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本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等保测评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全局的等保三级重要系统（不少于19个）和二级系统（不少于4个）的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及整体网络和系统的安全咨询、漏洞扫描、风险排查、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应急响应、安全保障、安全培训等安全服务。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测评、整改、备案、培训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付款流程完成后进行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3、鉴于该项目款项由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甲方提报财政拨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按期付款义务，因政府原因、财政流程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合同测评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项目完成，无任何质量问题，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化企业及施工人员备案管理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政府政策及其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

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八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科信支队购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12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0月31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皖周印芬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0月31日